

合同编号:

镇平县2023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和2023年度
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及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镇平县 2023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3 年度

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及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项目

甲 方: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镇平县 2023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及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项目

签订地点: 镇平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1.2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及《河南省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豫自然资办发〔2023〕60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宛自然资办发〔2023〕21 号)以及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的标准。

第二条: 合同的内容及服务标准

1、项目名称: 镇平县 2023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及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项目

2、项目地点: 镇平县

3、项目工作内容:

①镇平县 2023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开展镇平县境内符合政策要求的,需要纳入日常变更的图斑提取和填报工作。按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有关工作要求进行,主要程序内容包括资料收集、底图制作、调查举证、数据建库、成果核查、成果确认等。镇平县 2023 年日常变更调查共需完成 3 个季度 5415 个图斑日常变更外业举证及 3 个季度日常变更数据库建设工作。

②镇平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包含年度变更调查、国家及省市下发信息图斑索引现场核实举证、用地管理信息(批、设施、临时)等信息更新汇交、日常变更数据比对并纳入年度变更,同时将日常变更第

4 季度相关图斑直接归入年度变更，并完成国家、省市交代的需纳入 23 年变更的其他情形。共计需完成 7593 个变化图斑举证及上图工作，完成 3 万余条数据更新工作。

③镇平县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

完成国家、省下发 2735 个图斑举证信息核实及平台数据填报工作。完成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建设用地数据更新及属性信息核实更正等工作，配合省、市完成质量监督认证，并通过省级质检核查。

4、服务质量标准：镇平县 2023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及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项目应符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等现行规范的相关要求，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768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开户账号：41050167930809886688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MAC9JMQ49J

付款方式：成果通过省、市检查并提交国家，后期服务到位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乙方开具总合同额 10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使用。

2、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售后服务

1、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3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和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和省、市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经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3%的违约金，无法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造成甲方无法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任意1种方式解决：

(1) 向镇平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镇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